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佳欣

電話：03-3322101#6102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90064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朱彩玉

4/16

理張登芳

2020.04.16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落實「光纖入戶」政策，針對公有建築物等新建建築物應規劃設置相關光纜設備及其空間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3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21095號函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3月17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0963004630號函辦理。
- 二、副請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36
聯 絡 人：張訓達 33438245
電子郵件：sdchang@nc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10963004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光纖入戶」政策，請貴府受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確認案關建築物已取得本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2月5日召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陳情有關『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事宜研商會議」紀錄結論3辦理。
- 二、按前揭會議結論3略以：有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備文件，納入各類管線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竣工檢查合格之證明，各建管單位應有一致之規定。
- 三、復按電信法第38條第7項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本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本會審驗。本會為推動旨揭「光纖入戶」政策及滿足民眾寬頻上網需求，業依電信法第38條規定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

施工管理報文:109/03/17



1090064735

無附件



site_content_sn=3589&law_sn=867&sn_f=2450)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http://www.ncc.gov.tw/chinese/law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600&law_sn=1279&sn_f=2547)

site_content_sn=3600&law_sn=1279&sn_f=2547)，明定自105年8月5日起，公有建築物、集合住宅，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類別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休閒、文教類」或「辦公、服務類」等之新建建築物，應設置光纜相關設施，據以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四、準此，新建建築物屬須引進光纜者，起造人應依規定規劃設置相關光纜設備及其空間，並於申報開工前，將電信設備及相關設計空間設置圖說送本會審查，設置完成後送本會審驗。經審驗合格，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始得提供起造人或所有人申請之電信服務。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本會已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併予敘明。

五、本會為推動「光纖入戶」政策亦已設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專屬網站，供外界查閱使用（網址如下：<https://btevp.ncc.gov.tw/>）。

六、副本抄送所列縣市政府、相關公協會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請協助配合落實及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相關規定；並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配合偏鄉地區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之電信服務需求引進光纜，以提升偏鄉地區光纖入戶之普及率。另為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技術能量，尚請相關公會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技術講習，或協助會員參加其他公會舉辦之講習活動。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21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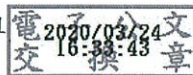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091062950_1090021095_109D2009128-01.pdf)

主旨：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落實「光纖入戶」政策，請貴單位於受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確認建築物已取得該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1案，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3月17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096300463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施工管理報文:109/03/24



1090072593

有附件